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5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維榮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37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維榮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維榮欲藉射倖行為獲利之犯罪動機，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手段，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載），尚無前案紀錄之品行（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依戶籍資料所載），為賭博行為之時間、規模及所得利益，對社會善良風俗所生影響，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雅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佩玉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266條

0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7 者，亦同。

08 附件：

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營偵字第3729號

11 被 告 張維榮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里00鄰○○○00
13 號之3

14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張維榮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3年2月初
20 某日起至113年5月底某日止，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路0
21 段000○0號住所內，多次利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不特
22 定人均得出入之「THA」賭博網站，申請註冊為該網站會
23 員，取得會員帳號及密碼，並以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24 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作為匯入賭
25 資及收受賭金之帳戶後，即匯款至該網站提供之金融帳戶儲
26 值賭金兌換點數，用以下注簽賭百家樂，而以此方式與經營
27 上開網站之不詳經營者對賭。嗣經警調閱「THA」賭博網站
28 用以作為匯入、匯出賭資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29 0000號帳戶（申設人為：優美寶科技有限公司，所涉賭博等

01 罪嫌，另由警方偵辦中，下稱合庫帳戶)之交易明細，發現
02 上開郵局帳戶於113年5月14日18時23分許，曾匯款新臺幣95
03 00元至上開合庫帳戶內，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維榮坦承不諱，並有偵辦THA娛
07 樂城賭博案蒐證照片、合庫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郵局帳戶
08 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
09 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11 賭博財物罪嫌。又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多次以其
12 帳號、密碼登入該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
13 賭博犯意，於密切接近的時間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4 弱，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為接續
15 犯，請論以一罪。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

20 檢 察 官 蔡 明 達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3 書 記 官 蘇 春 燕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29 ，亦同。

30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31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1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